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: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
承辦人:科員 劉芝青 電話:03-4225205#7011

電子信箱:100556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青綜字第11400038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)

附件:如說明六(380420000A 1140003887 ATTACH1.jpg)

主旨:有關本局辦理「2025桃園星人秀」徵選活動,協請公告於 所屬相關網站,並請轉知表演藝術相關系所(單位)或社團 踴躍報名參賽一案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一、旨案為培育未來表演藝術產業人才,特辦理選秀徵選及產業媒合活動,提供第一線表演藝術導師資源,培訓青年人才,推動桃園在地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每隊至少1人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,並附上桃園 身份佐證文件,如桃園市民身份證明、在校資格證明或 就業相關證明,以團隊為報名者,其中一位參賽隊員符 合桃園資格即可。
- (二)需於報名時提供隊員的基本資料(姓名、年齡)。
- (三)參賽者需年滿15歲至35歲(含)以下。
- (四)為維持比賽公平性,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個類組,恕不接受跨類組報名。
- (五)曾獲得歷屆「桃園星人秀」各組冠軍之隊伍或個人,不 得以相同團隊名稱或相同成員再次參賽;若有更換團 員,須經主辦單位審核是否視為新團隊,主辦單位保有





最終解釋與審查權利。

## 三、徵選組別:

- (一)歌唱組: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。
- (二)樂團組: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,配置需含至少一位 主唱、樂手。
- (三)舞蹈組:演出型態及舞蹈類型不限。

## 四、活動分三階段:

- (一)線上初賽:報名徵件即日起至114年6月19日(四)止。
- (二)實體複賽:114年7月26日(六)歌唱及樂團組、114年7月27日(日)舞蹈組。
- (三)實體決賽:114年9月27日(六)。
- 五、本次活動總獎金新臺幣60萬元,請參考活動辦理簡章: https://reurl.cc/EVe7L0,歡迎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,如有問題,請洽陳小姐(電話:03-4255186、0953772998)。
- 六、檢附「2025桃園星人秀」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

電 2025/05/26 文 7 10:30:05 章



訂